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114年—117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3 年 8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1131018790 號函核定。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建立合作社的創業生態系統」為總目標，以「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的發展環境」及「成為地方創生的基石」二大次目標，作為實現總目標的作業與紮根方向。二大次目標，分述如下：

（一）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的發展環境

創造合作社有利環境，是以促進其發揮潛力，能與其他形式的企業與社團一樣平等參與，而不會因其特性而受到排斥。合作事業的振興發展，實有賴於政府的政策支持，透過擴大輔導資源及提供適性協助，並於各項政策及實施環節中評估將合作社納入適用對象，藉以消除合作社進入市場發展業務的障礙，健全合作社的網絡生態系，拓展合作事業影響力。

（二）成為地方創生的基石

合作事業的類型繁多，盤點農村、部落、社區的創生經濟，仍以社群所在地的資源、特色、產品或共同需要為主，如蔬果、禽畜產、漁產、雜糧、精緻農業、林下經濟、甚至是農林廢棄物等的生產與運銷；除了生產之外，勞動力的專業與整合亦可成為重要的經濟事業，如照顧、清潔、托育、採買、導覽、社區廚房、食農教育、退休者的專業再投入等，對於因應勞動力的短缺或是中高齡者再就業，都是一個具彈性又低門檻的勞動力參與方式。因此，本計畫規劃扶植合作社示範點，期許其發展成為具示範意義的實務案例，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 替選方案之評估

1. 合作社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包括辦理宣導合作制度、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輔導合作社之發展等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然而新設基金需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爰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極為困難。
2. 有關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議題，長期受到合作社界關切。此外，監察院亦就主管機關有無積極推展合作事業、有無依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設置基金等相關事項進行約詢。爰本部以本計畫之執行，階段性地落實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 規定之應辦事項，並累積未來基金設置所需之策略規劃與執行操作經驗。
3. 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將有助於幫助民眾透過合作制度，共同開創事業，增加其經濟所得，目前尚無其他替選方案；倘因經費編列不足無法執行計畫，將影響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亦難以回應合作社界之殷殷期盼。

(二) 本計畫成本分析

本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114 年度編列經費共計 88,635 千元，相關規劃內容及經費說明如下：

1. 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規劃經費 10,935 千元。

(1) 建立跨機關合作事業協調機制

合作社業務多元，其運作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政策；

對於合作社實務上所面臨之經營問題或政策排除適用情形，需不斷與各部會溝通協調，爰將透過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就各項合作事業議題召開協商會議，商議解決所遇障礙。

(2)法規檢討與調適

為建構合作事業發展環境及健全合作社組織制度，需持續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法規命令或行政措施、合作事業相關法令等進行檢討，並研商調適法規或措施的可能。

(3)充實各級政府合作行政人力

縣（市）政府辦理合作事業輔導管理業務未有專責單位，多壓縮附屬於科室內，不僅受各單位預算限制，且多為兼辦性質，人力更迭頻繁，致合作社無法得到充足且一致之輔導資源。本計畫將採專案性質培訓及補充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合作業務之人力。

(4)強化各級政府公務員合作教育

為提升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對於合作經濟制度之認知，藉由相關媒材或共識營等活動，促進溝通、增進意見交流，使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政策時將合作事業納入適用對象。

2. 推廣合作制度理念：規劃經費 8,450 千元。

(1)向有意籌組合作社或潛在組織者教育宣導

針對社會大眾、有籌組合作社意願的民眾或潛在組織者，辦理相關合作教育課程或說明會，進一步協助輔導其依需求設立合作社。

(2)多媒體素材製作或購置

製作合作事業宣導影片、紀錄片等多媒體素材，作為宣傳推

廣素材，或購置國外合作事業主題的影視音作品並進行翻譯，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合作事業之認識。

(3)擴大辦理合作社節系列活動及推廣活動

透過擴大辦理慶祝合作社節系列活動，提升並強化推展合作社運動之意義；適當獎勵優良合作社及實務人員；配合聯合國第二個「國際合作社年」，接軌國際擴大辦理慶祝活動，讓合作社理念觸及更多人口。

(4)加強媒體及網際網路宣導

透過大眾傳播及網際網路推廣，例如投放廣播電視網路廣告、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於電影院預告片播放託播等方式，提升大眾對合作事業認識，吸引更多人關注合作社。

3. 厚植合作事業人才：規劃經費 20,000 千元。

(1)大專校院人才培力基地

與大專校院合作，在校園內打造合作社人才培力基地，進行合作社專業或通識課程之設計講授、講座交流等，促使合作教育及合作創業向下扎根。

(2)區域性培力方案或據點

透過辦理區域性的合作社培力方案或設置育成據點，進行合作經濟制度的培育工作，促進合作社運動擴及各標的群體及在地社區居民。

(3)合作事業專業人才培訓

針對各級政府辦理合作行政之人員、合作社幹部及合作事業講師開辦專業課程，擴充合作事業經營之人才庫，供合作社實務界及其他領域引薦媒合。

(4)擴大各領域專才參與

為使合作事業更為蓬勃活潑、觸角更加多元，將廣邀各領域的專業人才，共同認識合作社制度，進而參與或投入合作社的培育工作或政策討論，建構合作事業發展的智庫群。

4. 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規劃經費 41,000 千元。

(1)育成輔導與扶助

由區域性培力方案或據點辦理育成輔導工作，針對不同業務之合作社提供社業財務診斷、營運風險控管、內控機制及法律遵從等層面的諮詢陪伴輔導。

(2)挹注營運資源

支持合作事業部分營運辦公設施設備、開辦費用、資訊軟體及階段性的專業人員薪資等，降低業務經營成本，減少數位落差，增進營運效率。

(3)資金融通協助

合作社為庶民經濟，多由一群具經濟共同需求之民眾組成，社員普遍無雄厚財力，致合作社有融通需求。為適度減輕合作社負擔，協助資金融通利息補助或連結資源，促進業務發展。

(4)研議籌備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持續研議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籌備，包含公務預算之爭取、自主之財源、基金型態及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等，以建構穩健財務資源，落實憲法獎勵扶助政策。

5. 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規劃經費 8,250 千元。

(1)辦理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如國際性或亞太地區合作事業研討會或論壇等，邀請國際合作社聯盟、相關議題發展出色國家之政府官員、合作社領域專家學者與合作社實務人員來臺交流。

(2) 參與國際組織爭取辦理國際會議

協助爭取「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Association of Asian Confederation of Credit Unions, ACCU) 年會暨論壇來臺舉辦，促進臺灣儲蓄互助社運動與國際接軌。

(3) 充實各國合作經濟制度及法規資料

有系統的建置各國合作經濟制度、法規及發展的相關資料，瞭解國外制度及最新輔導政策走向，以作為我國研議合作事業政策發展方向參考。

(4) 合作事業研究與調查

辦理合作事業調查，分析性別、不同種類業務的分布狀況、就業情形及對 GDP、SDGs 的貢獻等統計數據，並就有關公共政策事項、合作社運作的社務、財務及業務等面向議題的研究，提供我國合作事業政策之施政決策應用。

(三) 本計畫效益分析

1. 改善所得分配及區域發展問題，強化社會經濟韌性

透過社區合作社可促進地方經濟，吸引外流人口回鄉，達到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發展合作經濟亦能舒緩所得分配及區域發展問題，朝安居樂業願景邁進，並強化我國社會及經濟韌性。

2. 提升大眾對合作社認知，培養合作事業人才

推廣合作社組織與價值理念，提升社會大眾認知影響力，並培育新一代合作人才，擴充合作事業人才庫，提升合作社及實務

人員相關知能，使合作社穩健經營、合作社運動蓬勃發展。

3. 健全合作社創業生態系，扶植示範案例

完善合作社法規制度、強化合作社存續所需資源、提供其行政、資訊及營運等層面所需援助，厚植合作社發展壤土，促進合作事業示範案例持續增加茁壯，提升合作事業形象及社會影響力。

4. 協助合作社發揮潛力，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透過振興發展我國合作事業，解決諸多當今社會問題，以落實聯合國 SDGs，如消除貧窮、消除飢餓、性別平等、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減少不平等、責任消費與生產、環境永續、全球夥伴關係等，彰顯臺灣可為後代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5. 深化公民素養，實現民主式經濟模式

合作社係社員為滿足共同需求，透過民主管理方式而組成的企業體，重視人的價值多於資本。合作社開展「團結經濟」或「民主式經濟」，體現民主制度於經濟場域之靈活運用。

6. 向世界述說臺灣的合作社故事，發揮國際影響力

透過國際交流與他國經驗傳承，使臺灣合作事業於時間及空間縱深中理解自身位置，設計更富前瞻視野的發展策略，並傳述臺灣合作社故事及永續目標，深化臺灣在全球影響力。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本計畫期程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4 年。114 年編列經費為 88,635 千元，以本部公務預算為財源，除控管經費支用情形外，並按計畫規定期程辦理。